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LONGWILL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项目编号：LZBA2025-577

陕西省财政业务语音通知系统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陕西省财政业务语音通知系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A座A区 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28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A2025-577

项目名称：2025 年陕西省财政业务语音通知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4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陕西省财政业务语音通知系统平台提供运营保障服务工作；提供相关数据信息查询服务；其他技术支持工作。

标包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每天 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

子A座A区 501 室)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3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5-28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A座A区 501 室）503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财政厅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

联系方式：029-689363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A座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翠翠 刘婧 张波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16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5 年陕西省财政业务语音通知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46 万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财政厅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 联系方式：杨先生 029-6893638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A座A区 501 室 电话：029-88228899-616 联系人：王翠翠 刘婧 张波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④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

		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中②、③”条资料加盖公章的原件，其余资格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8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的	/
13	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_____
14	澄清或者修改 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递交磋商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 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5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503开标室
16	磋商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和地 点	时间: 2025年05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503开标室
17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8	磋商响应有效 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文件2份 (☒ PDF扫描件, ☒ Word, 供应商将电子文件分别存储于2个U盘中,每个U盘中存储一份PDF文件,一份WORD文件,共二个U盘,电子文件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袋内)
20	响应文件封套 上应载明的信 息	项目名称: 2025年陕西省财政业务语音通知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BA2025-577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2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
22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服务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陕西省财政厅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签订合同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本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 %（不四舍五入，取整至千元），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下浮 30%收取。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响应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交纳，服务费缴纳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6685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其他规定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翠翠 刘婧 张波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1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A座A区 501 室
--	--	--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文本，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

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方案；
- (8) 企业业绩；
- (9)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

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文本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4)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5)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进行公开唱标。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

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 43.1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

1、资格审查

下述资格审查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说明：①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②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③查询结果保存方式：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符合性审查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3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4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6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3、综合评审

其中价格因素分值为 10 分，技术部分 80 分，商务部分 10 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80分)	日常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日常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远程技术服务、进行系统流程及操作咨询和答疑、业务办理保障服务方案： (1) 方案逻辑层次清晰、完整详细、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得 10 分； (2) 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较完整但简单、内容合理性及可实施性一般、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一般，得 7 分； (3) 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有缺失、影响项目实施，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每工作日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对系统应用服务、数据库服务运行情况检查、出现异常问题及时上报、排查、处理问题等： (1) 方案逻辑层次清晰、完整详细、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得 10 分； (2) 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较完整但简单、内容合理性及可实施性一般、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一般，得 7 分； (3) 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有缺失、影响项目实施，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务数据统计及数据维护运维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业务数据统计及数据维护运维服务方案： (1) 方案逻辑层次清晰、完整详细、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得 10 分； (2) 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较完整但简单、内容合理性及可实施性一般、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一般，得 7 分； (3) 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有缺失、影响项目实施，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定期巡检方案 (8分)	供应商根据维保需求编写定期巡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计划、巡检次数、每日巡检数据库表空间余量，系统服务器进程占用情况和磁盘空间存储容量等，根据内容的完整性、详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1) 方案逻辑层次清晰、完整详细、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得 8 分； (2) 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较完整但简单、内容合理性及可实施性一般、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一般，得 5 分； (3) 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有缺失、影响项目实施，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故障处理 方案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故障处理方案： (1) 方案逻辑层次清晰、完整详细、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得 8 分； (2) 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较完整但简单、内容合理性及可实施性一般、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一般，得 5 分； (3) 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有缺失、影响项目实施，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及保 密保障方 案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安全及保密保障方案： (1) 方案逻辑层次清晰、完整详细、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得 8 分； (2) 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较完整但简单、内容合理性及可实施性一般、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一般，得 5 分； (3) 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有缺失、影响项目实施，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系统更新 方案 (8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完善的系统更新方案： (1) 方案逻辑层次清晰、完整详细、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得 8 分； (2) 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较完整但简单、内容合理性及可实施性一般、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一般，得 5 分； (3) 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有缺失、影响项目实施，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项目人员的配置投入情况，从岗位分工、专业配套、工作经历等： 1、服务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合理、明确，投入人员专业性、经验性强，得 10 分； 2、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投入人员专业性、经验性较强，得 7 分； 3、人员岗位设置一般，投入人员专业性、经验性一般，得 3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 议 (8分)	供应商依据对本项目需求进行整体分析，提供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方案： (1) 建议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的，得 8 分； (2) 建议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 5 分； (3) 建议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 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

		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注：

(1)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标书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

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陕西省财政业务语音通知系统 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2025 年陕西省财政业务语音通知系统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陕西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甲方”）提供_____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第一章 总则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2025 年陕西省财政业务语音通知系统服务项目

1.1.2. 甲方：_____

1.1.3. 乙方：_____

1.1.4. 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 测试、测评单位：受甲方或乙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等服务的单位。

1.1.6.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工作。

1.1.11. 服务评价：对项目整体服务的评价。

1.1.12.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3. 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

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甲方应保证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保证。

2.1.3. 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2.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2.2.4. 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第二章 服务实施和评价

3. 服务内容

3.1. 本项目包括服务内容。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运维服务说明书》。

3.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运维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运维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4. 服务期限

4.1.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计算：

(1)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__个月。

(2) 服务期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

(3) 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____个月。

4.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评价，根据服务评价结果，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5. 服务评价

5.1. 评价活动由甲方按照工作管理要求组织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评价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评价材料。

5.2.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以甲方制定的评价办法为准。

5.3. 甲方应及时组织评价，并将服务评价结果反馈乙方。

第三章 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6. 甲方权利义务

6.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服务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6.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6.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服务人员，在人员替换时乙方应当进行保密检查，并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备甲方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6.5. 甲方应依照《运维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运维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6.6.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咨询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6.7.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7. 乙方权利义务

7.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服务评价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7.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评价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运维服务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合同。

7.4.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7.5.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运维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6.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运维服务工作相匹配的服务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7.7.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运维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运维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7.8.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7.9. 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7.10.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

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7.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7.12. 本合同的签订在双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派人员)之间并不产生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关系。乙方指派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者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7.13.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7.14.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15.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章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最终付款金额以甲方评价结果确认的金额为准。

9. 结算方式

9.1. 费用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签订合同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9.1.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9.1.3.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9.1.4. 以上所有付款均需以甲方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9.2.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9.3.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第五章 不可抗力

10.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11.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1.1. 认定和评估

11.1.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11.1.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11.2. 例外情况

11.2.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11.2.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2.1. 权利

12.1.1. 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12.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12.2. 义务

12.2.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12.2.2. 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12.2.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3.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3.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六章 合同解除

14. 合同解除的事由

14.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14.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14.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15. 合同解除程序

15.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5.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4) 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15.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15.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到达对方“后协商期限”届满时终止。

15.1.4.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15.2. 双方协商

15.2.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15.2.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15.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行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第七章 违约处理

16.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17.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7.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17.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7.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7.3.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17.3.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18. 违约赔偿责任

18.1.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18.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评价结果确认的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三十一日

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1‰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18.1.2.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18.1.3.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 %。

18.2.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8.2.1. 服务违约责任

18.2.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运维服务说明书》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并按期整改。如乙方整改仍不符合《运维服务说明书》的约定提供服务达 二十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

18.2.1.2.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或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甲方产生重大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2.1.3. 根据甲方评价结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

18.2.2.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

18.2.3. 其他违约责任

18.2.3.1. 乙方违反约定，应当按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支付。

18.2.3.2.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30 %。

第八章 争议解决

19. 争议解决方式

19.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履行地（签订地）仲裁机关提交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9.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19.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九章 保密范围及责任

20. 保密信息范围

20.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计划、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20.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20.3. 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21. 保密责任

21.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1.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

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1.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1.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1.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党政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21.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1.8. 涉及党政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章 项目资产权属

22. 项目资产权属

22.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2.2. 本项目为运维服务，不涉及知识产权转移。

22.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或用于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其他用途。

22.4.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2.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章 其他约定

23. 其他约定

23. 1. 合同构成

23. 1.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
- （3）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 （5）变更文件（若有）；
- （6）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本合同书、合同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23. 2. 合同变更与修订

23. 2. 1.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23. 2.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3. 2. 3. 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可按照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审批工作，并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3. 3.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3. 4.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

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23. 5. 通知与送达条款

23. 5. 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23. 5. 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23. 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3.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8.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及签署页）合计 页 A4 纸张，附件 5 份共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1. 运维服务说明书
2. 运维服务评价标准
3.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4. 保密承诺书
5. 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_____ (盖章)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盖章)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1:

运维服务说明书

- 一、服务目标
-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 三、服务标准和原则
- 四、服务质量保证

附件 2:

运维服务评价标准

1. 运维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廉政制度、保密制度、考勤制度等工作纪律；

2. 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安排的任务，应立即遵守执行，做到迅速响应；

3. 做好工作日志登记，定期将工作日志交于甲方；服务内容、服务量每周向甲方汇报，每月形成汇总报告，按年度存档。甲方对驻场运维公司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4. 乙方应对信息系统的各项业务资料，实行严密的保密措施，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准对外提供技术文件、软件代码、业务资料以及其他未经公开的数据信息等。一旦出现泄密情况，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5. 驻场运维人员在办公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工作秩序，维护甲方工作形象。

6. 运维人员在接听办公电话时应使用普通话，通话期间注意使用礼貌用语。不得与用户发生争执，如当事人不在，应代为记录并转告。

7. 乙方应保持运维人员固定，如因特殊原因出现人员变动时，运维公司必须事先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报甲方同意，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工作交接并进行保密检查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确保运维服务不受影响。

8. 建立联络员制度。乙方应明确一名负责运维管理的固定人员与甲方联系沟通。

9. 乙方应建立运维操作规范，完善相关保密规章制度，健全信息安全保密技术防护手段。

10. 按照《陕西财政业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评价方案》中的“评价内容”进行运维服务评价，总分为 100 分。

附件 3: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职 称	同类工作年限	职务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附件 4:

保密承诺书

致: 陕西省财政厅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 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 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 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 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 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 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 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 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 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 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 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 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 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 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 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 公开对外宣传, 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 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 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 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运维服务人员离岗、转岗时, 应当进行保密检查, 确保个人不私自携带、留存保密信息。

6. 运维服务人员离职时, 应与其签订离职保密协议书, 督促离职人员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不得因工作变动泄露保密信息。

7. 运维服务工作结束后, 运维期间产生的保密信息, 应全部移交甲方, 并在甲方的监督下将其删除。运维人员不得私自留存、复制、销毁与运维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 更不得提供或出售给其他无关单位和人员。

8. 运维服务项目的所有权、处置权均属于甲方,承诺人不得擅自处理运维服务项目有关信息,不得改变运维设备用途、干扰运行,不得下载有关资料、数据和程序。

9.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 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 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 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运维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项目编号：LZBA2025-577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财政业务语音通知系统 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时 间：二零二五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三份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企业业绩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陕西省财政业务语音通知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BA2025-577

项目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 注
大写： 小写：			

- 注：
- 1. 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2. 响应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为自授权之日起至磋商后九十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后附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中第 2 条、第 3 条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其余资格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

4、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附件 1：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 年陕西省财政业务语音通知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BA2025-577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根据《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并结合项目和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在“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及“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六章 项目需求”和“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日常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2.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3. 业务数据统计及数据维护运维服务方案
4. 定期巡检方案
5. 故障处理方案
6. 安全及保密保障方案
7. 系统更新方案
8. 人员配备
9. 合理化建议

八、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提供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附件二）
3. 其他资料。

附件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2025 年陕西省财政业务语音通知系统服务项目

（二）项目功能或目标：为陕西省财政业务语音通知系统平台提供运营保障服务工作；提供相关数据信息查询服务；其他技术支持工作。

（三）预算金额：46 万元。

（四）服务期限：1 年。

二、项目参数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财政业务语音通知系统主要应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向评审专家发送相关采购信息事宜。系统以加密传输技术，与专家系统通过互联网进行对接，并通过统一的电话号码，以电子语音、短信形式通知专家，专家通过手机确认是否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等，整个过程完全由系统自动完成，加密回传至专家系统。同时，陕西省财政业务语音通知系统还为陕西省会计信息管理系统、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等系统用户提供短信通知服务。

（二）服务对象

陕西省财政业务语音通知系统主要服务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评审专家，以及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及电子票据告知平台、陕西省会计信息管理系统、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平台用户。

（三）服务内容

1. 业务办理保障服务

开展日常技术支持、故障处理、安全保障等运维服务，保障陕西省财政业务语音通知系统正常运转，为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评审专家提供语音及短信告知，为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及电子票据告知平台、陕西省会计信息管理系统、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平台用户提供短信告知等业务。

2. 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远程技术服务，进行系统流程及操作咨询和答疑。

3.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对陕西省财政业务语音通知系统提供基本的软件运行维护服务，防止系统出现技术性问题，具体包括：每工作日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对系统应用服务、数据库服务等运行情况检查，出现异常问题及时上报，排查、处理问题。

（2）负责该系统的测试以及升级工作，以保障该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4. 业务数据统计服务

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系统相关数据统计服务，如年度、月度短信数量等统计信息。

5. 数据维护运维服务

协助用户进行数据的维护服务，包括基础数据、用户数据、工单数据等基础类数据的维护。

6. 安全运维服务

（1）定期巡检服务：通过日常巡检工作，有效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巡检内容包括每日巡检数据库表空间余量，系统服务器进程占用情况和磁盘空间存储容量等。

（2）故障处理服务：建立该系统应急处理机制，提供故障应急处理服务，当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运维人员应立即上报，根据要求对问题进行排查和处理，使系统正常运行，同时保障系统在运维年度内的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3）安全保障服务：提供安全基线检查、安全加固、漏洞处理、应急响应、应急演练等安全保障支持。

7. 系统更新服务

完成修补系统 bug 修补，及系统已有操作功能优化，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8. 其他运维工作事项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运维工作事项。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形式

远程运维服务。

2. 运维服务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电话及工作群远程技术服务。

3. 故障响应时限

系统出现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运维人员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原则上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网络安全及人员保密要求

运维厂商以及技术人员应保障该系统稳定安全运行，确保该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杜绝系统的数据泄露、篡改或丢失，数据不得用于运维工作之外的其他用途，并作好网络安全防范工作。运维期间，技术人员应对系统相关信息及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五）款项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六）执行标准

按照《陕西财政业务应用系统运维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七）评价标准

按照《陕西财政业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评价方案》执行。